

张延生象数易学系列丛书

谁说《传》前无易学

《传》前易学及

下

象数易学

张延生 张震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传统文化往往是本民族或国家所固有的，也是最具凝聚力的。

优秀传统文化与高科技精华结合产生的文化，是更先进的。

《传》前易学及象数易学

(下)

张延生 著
张震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第四章 先秦、汉代易学及《传》前易学

——由马王堆《帛书易》说开去

第一节 由马王堆《帛书易》中“象”之 “马”所想到的

本文主要是探讨马王堆《帛书易》中“系辞”类“传”类文与通行今本《系辞》相关的“象”与“马”之间重要的异文关系及其内涵的。今本《系辞》中的“象”，在帛本中均写作成了“马”字。而先秦之前的“马”义又会同于“数”“(计)算”“(筹)策”“谋(算)”“示”等义。比如，《庄子》中就说过“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此处的“马”字，应与《帛书易》“传”类的“系辞”中的“马”义相同才是。再比如，《帛书易》“传”类的“系辞”中曰：“天地之大思曰生。”该处的“思”，应是同“司”之义。汉代中医《内经》学说的“五运六气”之学中有“司天在泉”的概念，其中的“司”有掌管、统辖、司理、管理等意思与作用。今本中该句却是“天地之大德曰生。”除此之外，《帛书易》的“经”与“传”类之文中，还有许多与通行今本《周易》的《经》《传》之文存在有诸多的不同。这会为我们对汉初之前《易》文本内容及其内涵等的了解、认识、理解并做出正确理性地判断，提供了非常有利的实物性文本根据。为了进一步地弄清楚《帛书易》中“传”类文本中的“象”字，为什么都是会由“马”

字来取代？这对我们能对当时相应易学及其认识论、方法论方面的正确了解与认识，提供了一些有一定确实指向意义的思路和根据。

关键词字是：帛书易 象 马 数 名 实 共 别 同 异 类化
极化的内涵与相对应实际意义

《帛书易》“传”类的“系辞”中，最引人注目的文字现象，就是通行今本中的“象”字，在帛本中，几乎都写作成了“马”字，故而造成学术界对此认识产生了很大的争议。

比如，张岱年先生针对此等现象的出现，就曾说：“《左传·昭公二年》：晋侯使韩宣子来聘……观书于太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杜注：《易象》，上下经之‘象辞’）是‘易’‘象’相连并称由来已久……由此可见，《系辞》中的‘象’字应是正字，而帛书‘马’字应是异文。”

另有学者则认为，该“马”字是错字。比如，李学勤先生就曾说：“错讹的例子，在帛书‘系辞’上篇中也有很多，最突出的是‘象’字都抄成‘马’，绝无道理可言！”

我们认为，《帛书易》中的这个“马”字应是同本质类型的异文方面的表述，而不是错讹之文。理由有三：其一，马王堆三号墓同时出土的帛书中的《老子》乙本、《五星占》《相马经》《刑德》乙本 [虽然在秦汉其间，存在有“察举制度”的至少有“甲”“乙”两种类似抽签考试的“射策”之科。《后汉书·顺帝纪》注引《前书音义》时，释“射策”曰：“作简策难问，列置案上，任试者意投射，取而答之，谓之‘射策’。上者为‘甲’（等、级答案），次者为‘乙’（等、级答案）。”这可能也是秦汉时期的诸多学术传本与抄本，都存在有“甲”“乙”“丙”等诸多同义文本及版本的原因），其字迹都与《帛书易》字相同，这应该是出自于同一时期或同一个抄写者的手笔才是。其他各抄本的抄写质量，也都很精准，错讹之文却极少。也就是说，《帛书易》的“传”类之文（包括所谓的“系辞”部分）在抄录中，也不应该例外才是]。其二，《周易》是古代重要的经典著作，连秦代“焚书”之时都没有被焚毁——其文字、版本及其结构内容等，都应该是被

完整而健全地留存并传承下来的——若曾真是有《易传》部分内容的话，也是会被完整地留存和流传下来，并且始终在社会与民间中广泛流传着。当时，凡是具有一定文化知识水平的人，都应该读过或曾研读过该书。他们肯定都清楚地知道、什么是“马”，什么是“象”的概念和内涵的具体或真实的针对性意义。而《帛书易》“传”类之文的抄写者，很显然应是个职业性的抄书手——应该起码具备了这些经典文化知识方面的人物。他们应该不会在抄写中出现这类一般人都不应具有的文字方面的常识性错误。在通行今本《周易》的《系辞》文本中的“象”字，是有很多的，可是在《帛书易》中，与通行本《系辞》有关的文字中，却一概把“象”字抄成了“马”字，可见这并不是抄者偶然的笔误差错所致。其三，帛本的收藏者，乃是与汉初集权统治者步调一致的长沙国丞相之类的人物（利仓），其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文化（含当时流传盛行的《易》文化）水平的人，其家里的藏书，也应是当时大家都崇兴的高质量的一些文本才是。很难想象《帛书易》的收藏者，在经常阅读一份满篇是错讹文字的《帛书易》文本时，竟会是处于毫无察觉的状态下。

为了能更清楚地说明该不同文字出现的根本原因等问题，下面我们将重点地具体讨论和分析战国及秦汉时代思想文化角度中的“象”和“马”两个概念及其内涵的一些异同情况。

第二节 先秦以及汉代对“象”与“马”字的认识

“象”，是先秦思想认识论中，很常见的一个基本概念。比如《楚辞·天问》（战国时期公元前？年成文）中说：“冥昭瞢暗，谁能极之，冯翼惟象，何以识之。”又如此后一百多年的《淮南子·精神》（公元前？年~约前140年左右成文）中曰：“古未有天地之时，惟象无形，窈窈冥冥。”并且在《老子》中，也有诸多次说到了“象”的概念的一些文句。比如，其十四章说：“无物之象”；二十一章又说：“其中有象”；三十五章又曰：“执大象，天下往。”而四十一章还曰：“天象无形”等语。再如《韩非子·解老》（公

元前 280 年~前 233 年) 中对“象”的认识曰：“人生希见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图以想其生也，故诸人之所意想者，皆谓之象也。”

再考查先秦典籍之文中的“象”，大多数指的是“天象”的概念。比如《左传·昭公十七年》(公元前 525 年) 中曰：“天事恒象。”在《荀子·天论》(公元前 340 年~前 245 年) 中也说：“所志于天者，已见其象之可以期者矣，所志于地者，已见其宜之可以息者矣。”而在《周礼·大司乐》(公元前? 年西周后期成文) 中就直接说道：“六变而致象物及天神。”并且郑注又解释其义说：“象物，有象在天，所谓四灵者。”就连《鶡冠子·天权》(公元前? 年战国末年成文) 里也说道：“取法于天，四时求象，春用‘苍龙’，夏用‘赤鸟’，秋用‘白虎’，冬用‘玄武’。”

由上所述可知，当时认为“天象”的变化，是有“四季”的概念与其相对应的，“故《易》有‘四象’，春‘少阳’，夏‘老阳’，秋‘少阴’，冬‘老阴’。”而“四象”，往往又对应的是“四个数字”。如《新语·思务》(公元前? 年汉高祖初成文) 中说：“天地之数，斯命之象也。”即是说，由于“四数”的变化与确定，可以用来判定“八卦”是哪一卦与其相对应或者直接进行表述才好，因此通行今本的《系辞》里才说：“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变通莫大乎四时，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是故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又由于“天象”是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着，并且会通过对应于日月星辰的一些周期运行，来揭示出它们活动所对应的那些相对重复性的规律，所以今本的《系辞》(公元前 140 年后成文) 中才会说：“易有‘四象’，所以示也。”故而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公元 100 年成文) 中才进一步地解释说：“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由此思路及概念的提出，我们可从某种推导意义上来理解，这个“天象”应指的是“历象”——又可以被称作是“历数”。比如，《尔雅·释诂》(公元前? 年战国时间成文) 中就说：“历，数也。”又《尚书·尧典》(公元前? 年战国时期成文) 还说：“历象日月星辰。”可是，在《史记·五帝本纪》(公元前 90 年前成文) 中，“天象”却是当作“数法(数的对应表述方法)日月星辰”来理解的。而《大戴礼记·曾子天圆》(公元前? 年成

文)也认为:“圣人慎守日月之数,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时之顺逆,谓之‘历’。‘历’,居阳而治阴。”

此外,还应指出的是,“四象”当时并不是绝对专指某个事物的概念,除了有“四马”之义外,文献中还有“四序”的称谓。比如,在隋萧吉《五行大义》卷一(公元前594年成书)中就说过:“凡万物之始,莫不始于无而复有,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序,四序生之所生也。”由此又可知,“四序”对应的就是当时人们常说的“四时之序”的概念。再比如《盐铁论·论灾》(?年成文)中也说:“文学曰:始江都相董生推言阴阳四时相继,父生之,子养之,母成之,子藏之,故春生‘仁’,夏长‘德’,秋成‘义’,冬藏‘礼’,此‘四时之序’,圣人之所以则也。”由此我们还能知道,当时“四序”相应法则的具体针对性意义,就相当于是指“四马”之义时的内涵。

《帛书易》“传”类的“系辞”(约公元前197年前成文)中说:“是故易有大恒,是生两郅,两郅生四马,四马生八卦,八卦生吉凶,吉凶生大业。”该语中的“四马”,也应象征性认识与表述的就是“四时”的概念。比如《文子·道原》(?年西汉后期成文)中说:“以天为盖,以地为车,以‘四时’为‘马’(‘天马行空’以喻四季天时),以阴阳为御……以天为盖,则无为不覆也;以地为车,则无所不载也;‘四时’为‘马’,则无所不使也;阴阳御之,则无所不备也。”除此之外,其中的“四时”之“马”的概念,又会相应地对应于十二个月的时间段。也就是说,此处的“马”,代表的也是“天数”的概念。比如《大戴礼记·本命》(公元前?年成文)里就说:“八九七十二,偶以承奇,奇主辰,辰主月,月主‘马’,故‘马’十二月而生。”再者说,“十二”之数,在当时古人的眼里,是个“天之大数”。比如《国语·晋语四》(公元前556年~前451年成文)中就说道:“天事必象,十又二年,必获此土。”《汉书·律历志上》(班彪公元53年卒,即32年~92年在世,班固公元92年后成文)中进一步地解释说:“斗纲之端连贯营室,织女之纪指牵牛之初,以纪日月,故曰星纪。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凡十二次。月至其初为节,至其中斗建下为十二辰,视其建而知其次,故曰:制礼上物,不过十二,天之大数也。”由于当时相应

《易》学象数内涵中，又有：乾为天、为大、为马、主大始、为“天马行空”的周期运行规律；“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和”等的对应概念。由以上内容的总结可知，这些内容论及的都是我们所关切的“马”与“天数”概念的相关对应性关系问题。

此外，古代及宋汉先秦时期的人们，往往会有从律吕的角度，来推断历法及其天体运行周期的方法、行为和习惯。也就是说，运用“六律”“六吕”的对应关系，来对应配合于十二时、辰之数的认识与表述方法。比如，《国语·周语上》（公元前556年~前451年成文）中就说道：“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声而量以制，度律均钟，百官轨仪，纪之以三，平之以六，成于十二，天之道也。”当然，这也应是，所谓孔子及其儒士们极力主张以“乐经”（秦朝时公元前213年焚书后失传）所体现出的“协合”“合和”“和谐”（像“侗族大歌”体现出来的谐和声音，不是突出个人的声音和调门，而是将个人的声音或调门曲就而融和于众人的声音之中，形成和谐的和声才会更好听）方法及效果，来理解、体会并推行其步调统一一致的治理方法和概念的主要原因。由于春秋战国时期的诸侯争霸，导致各邦、国都不希望能有统一一致的步调行为的束缚，故而对“乐经”的社会治理作用，反而会不重视，甚至是不断地排斥并毁及其书籍等，直至秦朝统一之后，“乐经”却遭秦火焚毁而失传了。

在我国古代数学及筮数用来确定数或对应于卦时的“算筹”及其“策数”，又会被称作是“马”。如《礼记·投壶》（公元前？年西汉时期成文）就曰：“请为胜者立马，一马从二马，三马既立，请庆多马。”郑玄注释该话之义时强调地说道：“马，胜算也”（易筮也得保证其是胜算下的必然结果才是）。即使是在特别“重数”思想的《管子》一书中（公元前356年~前301年成文），屡屡也会提到“乘马”一词。而“四马”所对应的，就是“乘马”（驾馭四时）的意思。又如，在《管子·乘马数》篇（公元前356年~前301年成文）中曰：“乘马之准，与天下齐准。”马非百先生也说：“‘乘马’即‘计算’。”他的这个说法，应是对“乘马”一词，非常恰当而确切的理解与认识〔春秋及战国初期的卦，都是靠数字计算所获得而对应于“数字排列符号”（与当今计算机“条码”的表述思想相同）所表述出来的

“数字（信息）卦”的形式，作为认识与表述的根本基础]。还有后汉时期许慎的《说文解字》（公元100年成书）中却说：“算，长六寸 [六对应的是‘先天’的坎（☵）卦之数，坎有计算、算计、逻辑思维等象意]，计历数者。”由以上诸说中，我们也可以看到，“算”，指的就是“马”（数、数码、算码、条码）的意思。“马”又被统称作是“策”。比如，在《管子·山权数》（公元前356年~前301年成文）中有“桓公问管子曰：‘请问币乘马’。”这里所谓的“币乘马”，应该指的就是“货币方面的筹策（计算）”来说的意思。所以对通行本《易经》（公元前600年后~前300年前战国中前期成文）里，“屯”卦内二、四、上爻中对“乘马班如”的理解与解释，应是反复“算计”“策算”“思考”“盘算”（当时虽然可能还没有出现算盘之类的计算方法，可是早已出现了各种筮盘的筮算方法）或推敲及琢磨不定的意思才是，而不像儒家普遍认为的应是仅理解成是“骑着马（犹豫不决）旋转不进的样子”的意思。

在《庄子·齐物论》（公元前365年~前290年间成文）就直接明确地说出：“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可知过去许多人对这一句里的“马”字的理解与解释，可能都是错误的。否则，哪会有“天地万物乃是一象”及“天马行空”的认识与概念的出现呢！可是，在《尔雅·释言》（公元前？年成文成书上限不早于战国）中，却明确地说：“马”是“指，示也”。从通行本《易传》（公元前140年后才能全部成文）中的“天垂象，见吉凶”一说可知，它所说的就是展“示”、昭“示”、显“示”、表“示”、显现的意思。所以“天地一指也”一句，与通行今本《系辞》中所说的“法象莫大乎天地”一语，是一致的含义。由于万物有形（象），又可以用数字、数理来表述、计算或推导，故而才说是“万物一马（算、筹算、胜算、示、形象）”的。

另外，在“象”与“法”的关系中，战国及秦汉时期，还存在着“象”“法”之义可以相互通用的概念。比如《楚辞·怀沙》（公元前？年战国时期成文）中曰：“愿志之有象。”而王逸注释该语之义时，则说：“象，法也。”可是，马王堆帛书《黄帝·观》（公元前168年前成文）中却说：“[黄帝]令力黑浸行伏匿，周留四国，以观无恒善之法则。力黑视象，见

黑则黑，见白则白。”该话的意思之中，还反映出作者认为“无恒善之法”，就是指“天道”来说的一种认识论。就像《管子·白心》（公元前356年~前301年成文）中所说的：“君亲六合，以考内身，以此知象，乃知行情，既知行情，乃知养生，左右前后，周而复所，执仪服象，敬迎来者，今夫来者，必道其道，无迁无衍，命乃长久”那样，由此我们可知“象”的表达作用、能力及效果，在一定方法、周期与法则的指导下，其涵盖的内容、领域与针对性指向等，是相当的丰富与广阔的。

先秦时期，还存在有“策”“谋”之义，也会出现相互通用的概念。比如《管子·白心》（公元前356年~前301年成文）中说：“愕愕者，不以天下为忧，刺刺者，不以万物为策。”这就是以“策”来被当作是“谋”义来使用的一个例子。再比如《礼记·仲尼燕居》（公元前？年前西汉时期成文）中曰：“田猎戎事失其策。”郑玄注释该句时，清楚地说道：“策，谋也。”除此而外，如《史记·五帝本纪》（公元前145年~前90年前成文）又曰：“迎日推策。”而《周易集解》（虞翻，164年~233年在世）中说：“策，数也。”可是《诗经·氓》（公元前？年成文）中却说：“来即我谋”。其中的这个“谋”字，应指的就是占筮及其行为和过程。也就是说，其意义与（占、筮同意而并非是卜意）“算”“推算”、筮算、算卦是相同的。所以，其下文才会对应地说道：“尔卜尔筮，体无咎言。”

由以上的引证，可知先秦及秦汉时期，“象”“马”“策”“谋”“算”“数”等字义，多是些会互通所用的文字，所以《帛书易》（公元前179年前成文）的《要》篇中，才会说：“《易》，我后示祝卜矣！我观示德义耳也。幽赞而达乎‘数’，明‘数’而达乎德，又[仁]者而义行之耳。赞而不达于‘数’，则示为之巫；‘数’而不达于德，则示为之史。史巫之筮，乡之而未也，好之而非也。后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吾求示德而已，吾与史巫同涂而殊归者也。君子德行焉求福，故祭祀而寡也；仁义焉求吉，故卜筮而希也。祝巫卜筮示后乎！”由此文可以看出，该篇编录了所谓孔子及其《帛书易》的抄录者的论述，这些作者对占筮及其方法中“数”的认识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对占筮行为的明确态度，还有所谓儒家及楚地帛本《易》学“正统”的研究方法论。这些论述对后人治《易》，将会产生极

其重要的推促作用和深刻影响。

另外，《文选·赭白马赋》（？年，南朝时期成文）李注在引用《春秋考异邮》之语时说：“地生月精为马。”这是因为“八卦”中的三个爻的坤（☷）卦，有“是地”之象。而隋朝肖吉所著的《五行大义》（公元594年成书）又引《姜太公兵书》（公元前？年商周之交时期成文）中的说法，以“八卦”对应来配“八风”的关系。这又是得益于“坤为谋风”的象义所产生的结果与思路。这也可以说明，当时的“马”字，是可以代之以“谋算”“谋划”的象义来使用的。通行本《周易》整个的《说卦传》（春秋前“数字（信息）卦”流行时已产生）中，“八卦”的对应表述内涵里，提到最多的卦象内涵，就是“马”了。可见相应易学、《易传》与“马”义的密切关系。依照通行本《说卦传》文中（公元前140年后成文）所说：“乾为良马，为老马，为瘠马，为驳马”；震“其于马也，为善鸣，为馵足，为作足，为的颡”；坎“其于马也，为美脊，为亟心，为下首，为薄蹄”，此外，在通行本《周易》《坤》卦的卦辞里（公元前600年~前300成文），还有“利牝马之贞”一说。干宝（公元前？年~前336年在世）在注释该说时，强调道：“行天者莫若龙，行地者莫若马，故乾以龙繇，坤以马象也。”

前面曾提及：一般秦汉时期所说的“四马”，当时还应当指的是“四数”才是。也就是说，是指“大衍筮法”在筮数设卦时，所获得的七、八、九、六这“四数”。正如《汉书·律历志上》（班彪，公元92年前成文）中所说：“自伏羲画八卦，由数起。”所以从商代到先秦的春秋战国时期，存在有大量的三位、六位及少量的四位、五位的“数字排列符号”[有人认为是“数字（信息）筮符”，并称作为“数字（信息）卦”]的考古资料。由于相传那时的“河图”中，也对应地绘有“八卦”的图象，因此诸多的典籍中，才会有“马负河图”“龙马负河图”等的说法。比如《礼记·礼运》（公元前？年西汉时期成文）中就有“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车，河出马图”之说。而《文心雕龙·正纬》（公元前？年成文）也有“马龙出而大易兴，神龟见而洪范耀”的说法。

由于先秦及秦汉时期的人们认为，筮法所以会通于神明的根本原因，就是因为它有（抽象、理性之）“数”的参与及表达。比如《钜冠子·世兵》

(公元 501~502 年成文) 中说道：“道有度数，故神明可交也。”人类往往最终是依靠数、数字及数理变化规律来对应把握一切自然法则的。比如《孟子·离娄下》(公元前 385 年~前 304 年间成文) 中就说过：“天之高也，星辰之远也，苟求其故，千岁之日至，可坐而致也。”可是，帛书“传”类的“系辞”(公元前 179 年前成文) 中却说道：“见乃谓之马，刑谓之器。”可知(《易》) 数，是以一种特殊的存在形式存在着，它虽然是我们可以想到或感知到的概念，但它又是“无形”“无方”“无体”“无固定意义和指向”的存在状态，因此帛书“传”类“系辞”(公元前 179 年前成文) 中才会说：“是[故] 夫马，圣人具以见天下之请，而不疑(拟) 者形容，以马其物义，是故谓之马。”可是，此段文字中的“而不疑(拟) 者形容”一句，在通行今本的《系辞》(公元前 140 年后成文) 中，却被认定是“而拟诸其形容”一句了。其句中仅删去了一个“不”字，可是它所表达的意义，却形成了前后二者之间大相径庭的谬误之辞——成为：一个是不要仅拟诸事物具体的形容，而另一个却是必须拟诸其事物的具体形容的含义的决然不同。

帛书“传”类的“系辞”中有的“马”字，在通行的今本《系辞》中，也不全是对应于“象”字的。我们应可借此种分析与对比的结果，来判断本文前面论述的一些确定性意义和问题。在《帛书易》“传”类之文(公元前 179 年前成文) 中，有“生之谓马”一句，该句在通行今本《易传》(公元前 140 年后成文) 中，却定作是“生生之谓易”。该处的“马”字，仍然应当指所确定的对应之“数”的对应内涵才是。比如，在《汉书·律历志上》(公元 92 年后成文) 就曾说道：“数者……所以算数事物，顺性命之理也。”而通行本《周易》的《说卦传》(商周时期或公元前 140 年后成文) 中也说道：“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前后两句相对照，可知汉代人在对“性命之理”的认知思想中，是可以把“易”理解成为是“数”和数的确定[这是由于易卦、易符、易爻的组成、确定与结果的判断等，当时全依赖于(易) 数字的实际是如何获得到的方法与理念]。此外，在通行本的《系辞》(公元前 140 年后成文) 中说：“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而在其《释文》中则解释说：“序，虞本作象。陆注：序，象也。京注：序，次也。”故而可知，汉代“经学易”被确立时，“四象”当时又可

以当作“四序”来认识与理解。也就是说，通行今本《系辞》中的“易之序”，实质指的就是“易之数”（数序）。比如，正如《礼记·月令》（公元前？年西汉时期成文）中所说：“其数八。”而郑玄（127年~200年）在注解此话之意时说：“数者，‘五行’佐天地，生物成物之次（序）也。”不过这已是马王堆《帛书易》下葬二百多年以后的说法了。

在通行今本《系辞》中的“易之序”这一段文字，在《帛书易》中，基本上都是残损不存的了。其中，有可能许多的内容，应是当作“易之马”来理解与认识才对。比如，在《左传·僖公十五年》（公元前645年成文）中说道：“龟，象也，筮，数也，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杜预注解此话的根据时说：“言龟以象示，筮以数告，象数相因而生，然后有占，占可以知吉凶。”由此可见，《帛书易》“传”类的“系辞”（公元前179年前成文）中，以“马”字的含义来取代了“象”字的含义，这应是更符合当时筮法的要求的。同时，又可见，虽然《帛书易》“传”类的《要》篇中，反映了其抄存者是受荀子（公元前340年~前245年在世）及汉初“今文”义理派否定筮法的影响，想否定易筮方法的作用，并借以改变现实实际的“筮解”成为脱离实际的想象性的“义解”方式。又由于当时处于战国末期、汉朝初期的人们，对易筮方法还是相当崇兴的时期，故而无奈，有人就认为，还是应以“观象系辞”改成“筮马（算、数）系辞”，来对应处理相应《易》学中的断语及其判断结果的问题。所以可以说，在西汉马王堆《帛书易》的抄录时期，还不大可能仅有以单纯的“义理”来解读《易经》的方法的存在——真正的“经学易”，确立于汉武帝（公元前140年）在位之后，直至（公元175年）“熹平石经”刻立时。

《帛书易》的“传”类文中还说：“天地设马，圣人成能，人谋鬼谋，百姓与能。”这里的“天地设马”，在通行的今本之中，却写成“天地设位”一句。此处的“马”类似是指易卦（象）分布结构所处的方位的度数区间——每卦对应于45°的立体空间区域，而“位”所指的，就应是事物对应的具体位置或某方位上的层次位置（不但含有方向、位置的概念，还含有层次、角度的概念），二者的表述内涵，虽有差异，可是从易卦（象）的总体统一的卦爻几何型组合结构的表述内涵来说，二者仍然是有相通之处的。

这由通行本《周易》《节》卦的《象》辞所说“君子以制度数，议德行”一语就可以证明。又如帛书《二三子》（公元前213年~前179年间或更早之前）成文中还说道：“成马之谓键，教法之谓川。”这里的“键”字，指的是乾卦，其中若将“成马”理解成“成位”的话，就像是通行本《周易》《乾》卦的《象》辞所说的“大明终始，六位时成，时乘六龙以御天”（与“六龙历”有关）的意思了。除此之外，通行的今本《系辞》中的“太极”概念，在《帛书易》的“传”类文中，却作为是“大恒”的概念。“恒”与“常”之义是有相同之处的。如《仪礼》（公元前？年约东周时期成文）中说：“假尔大筮有常。”这个“常”字，就与《帛书易》“传”类“系辞”中所说的“大恒”之义相同。也就是《吕氏春秋·大乐》（公元前241年或公元前239年成文）中所说的“天常”之义。像在《帛书易》的“系辞”的“传”类之文中“圣者仁，壮者勇”一行文字，可是在通行的今本《系辞》（公元前140年后最终成文）中却成了“显诸仁，藏诸用”一句了。由儒家学说的早期之说可知，其是相当重视人“勇”的行为的。比如战国初年成文的《论语·宪问》（公元前？年战国初年成书）中就说：“仁者必有勇。”在《帛书易》的“传”类“系辞”（公元前179年前成文）里还说：“夫易古物定命。”它的意思与“乾知大始，坤作成物”的认识，是有所相同的意思。当《帛书易》的“传”类之文中说“圣人以此佚心”时，而在通行今本的《系辞》中，却成了“圣人以此洗心”一句了。又由于“佚”与“乐”可以同义，故马王堆帛书《五行》中才说“不安则不乐，不乐则无德”，等等。

总之，该节中所引用的文字、文本、文义证据的出现，应该以公元前195年前或其前后不久的（普遍性）证据为准，才会更合理、更好，或更贴近当时社会上流行的一些认识。因为《帛书易》文本抄录的年代，应是在这个时期之前。若是以公元前168年及其之后的文字、文本、文义为依据来考证说明其文义时，虽然表面上看来，其仍可以是作为汉代初期或汉代流行文字意义的旁证性依据，但是必定这些所谓的依据，早已是马王堆内发现的《帛书易》下葬于马王堆及其之后的事了，因此，它不可能也不会再去抄写、运用自己身后的文字、文本之义的内涵，来作为值得抄录的文字意义的依

据。所以说，我们搞“象数易学”及其相应易学以及“周易象数学”及其相应《周易》，还有编写易学史研究及探讨的人，必须警惕及主动摒弃那种违背历史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干扰、影响和相应的做法，严格地按照在肯定了当时以及其之前的原始文献资料文字、文本、文义客观事实的真实实际依据可靠性的基础上，来作出该时代背景对应下，更加全面完整的对应性正确的易学及易学史真正确切的判断。同时，在《易传》“怀疑一切”的“忧患意识”的启示下，也不必要轻信某些所谓的“权威”人士直接给我们划定的一些所谓的“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的文字“考证学”“解释学”以及脱离其相应易卦、易象原型与相应内涵性更为广深的“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类万物之情，通神明之德”并“与天地准”的“设卦”“观象”“系辞”的以“象数”（直观、形象、结构、状态）模型论为基础认知方法的“象数易学”，并且不仅仅以“周易象数学”的认识与表述为唯一具体或抽象根据的、所谓的那些“易学哲学史”“易学思想发展史”“汉以前没有易学，仅有易说”“《传》前无易学”等狭隘性认知“框框”和臆想、臆说等界限与规定——当然，也得包括本“非权威”性作者在内在的那些可能的妄说性限制与束缚，使真正的“象数易学”为基础的相应易学的易理，得以认识、完善、充实、发展且真正广泛地弘扬。

第三节 荀子思想对“象”之“马”概念的影响

由于马王堆《帛书易》的抄写年代，是在汉初刘邦到汉文帝前期乃至之前的年代，再加之其文中所反映的许多思想和认识，又与先秦时期的荀子的思想与认识相同甚至一致。说明该《帛书易》，很可能是受“荀子易”思想影响较深的流派之一。由此不得不使我们联想到了战国后期，荀子（公元前340年~前245年在世）与“名家”进行的“制名以举实”的一场辩论。

荀子针对当时因“名”与“实”产生认识方面思想的混乱，提出了自己的“正名”观点。他说：“今圣王没，名守慢，奇辞起，名实乱，是非之形不明，则虽守法之吏，诵数之儒，亦皆乱也”（《荀子·正名》）。

荀子提出这个问题与概念，主要是针对以惠施（公元前 370 年～前 310 年在世）、公孙龙子（公元前 320 年～前 250 年在世）为代表的“名家”的某些“名”与“实”观点与概念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些错误。他指出这些“名家”在“名实”关系上的错误，不外乎有以下三类。

其一，“用名以乱名”。

利用概念、名词之间的差别，来歪曲或搞乱它们之间的真实含义。如后期墨家说“杀盗非杀人”，就是利用“盗”与“人”这两个名词含义的不同，抹杀了“盗”与“人”在道德行为上相应的从属关系，把“盗”与“人”，看成是完全不相干的两个名词。这就是“用名以乱名”的结果的表现。

其二，“用实以乱名”。

利用现象之间差别的相对性，来否定概念的确定性的含义。如惠施说“山渊平”，就是说，高山高原上的“渊”的海拔高度，有时可能会与低处的“山”的海拔高度一样高。可是，这样的事实，是不能借以用来否定人们思想认识上“山高渊低”的普遍且根本性认识与判断的概念的。所以说，“山渊平”的概念，就是“用实以乱名”的以“个别性”之实来掩盖“普遍性”的一种认识论的结果。

其三，“用名以乱实”。

利用名词的差别或不同内涵或具体针对性，来歪曲事实。如公孙龙所说的“白马非马”，就是利用“白马”与“马”这两个概念的具体差别性，来否定“白马”同样也是“马”的普遍性事实。

针对以上这些说法，荀子（公元前 340 年～前 245 年间在世）概括地说道：“凡邪说辟言之离正道而擅作者，无不类于三惑者矣”（《荀子·正名》）。

荀子同时还提出了制定名称时，应遵循的原则。他说，要在认识事物同异的基础上，“然后随而命之：同则同之，异则异之，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虽共，不为害矣。”（《荀子·正名》）也就是说，他主张相同的事物用相同的名称、不同的事物、用不同的名称来加以具体针对性地区分和强调。用单名可以说明白的，就用“单名”，

用单名不能说明清楚的，就用“复名”（兼名）。比如，“马”是“单名”，但是“‘马’不能说明‘马’的颜色，就需要有‘复名’来加以表述”。如“白马”“黄马”“黄黑马”等。即使“单名”与“复名”之间，也会存在“不可相避”的时候，就是说，它们的内涵有共同之处的，就可以共用其名。比如，“白马”与“马”二者，若共同用“马”的名称时，也应是正确而无碍的。

他还进一步地说明道：“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徧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徧（徧）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荀子·正名》）

又说：“物有同状而异所者，有异状而同所者，可别也。状同而为异所者，虽可合，谓之二实。状变而实无别而为异者，谓之化。有化而无别，谓之一实。”（《荀子·正名》）

荀子的这些分析，既是他对“正名”和事物“同异”的认识，也是他自己认识论思想的理论基础之一。他对“性伪之分”的说明，他对“人与禽兽和万物的区分”的说明，都体现出了他对事物“同异”的认识论，这应当就是他关乎能否“正名”的思想原则和根据。

荀子对事物的“复”与“单”、“共”与“别”、“同”与“异”的分析，反映了他对“一般”（普遍）与“个别”（特殊）的关系的普遍性认识。“一般”（普遍）与“个别”（特殊）的关系问题，是人们在认识过程中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先秦时期“名家”们讨论的基本问题之一。在这种思想认识的影响下，不可能不影响到荀子对《易》象、“天象”乃至“万物之象”等在认识与表述方面的思考与辨别。

以惠施为代表的“合同异”的一派，认为“万物一体”，他着重强调事物之间“同”（本质）的一方面以及事物（现象）相“异”一面的相对性——轻视乃至忽视了“异”的一面的不同性。这同样是与孔子及其儒生们的“和而不同”与“同而不和”的思想方法的认识与表述，都是对事物片面进行侧重认识所必然产生的结果。实际上事物间相互作用关系，从理性与形象思维相结合的认识论上理解与认识，应是“合而不同”“同而必和”